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碩豐先生（「**李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在此向李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鵬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如下：

張先生，43歲，為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彼為中國

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0），並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方正間接持有20.03%股權之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及由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任中國高科經理職務。彼擔任新方正一間關聯公司之董事。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崗位。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人才體系建設、組織發展、數字化轉型、市場經營與團隊管理方面擁有扎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2.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職位及專業資格；
3.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4. 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5. 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張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審查其薪酬待遇。張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王進超先生、郭頌先生、徐澄潔先生、張鵬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雅明先生、翟志勝先生及譚美珠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